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黃 伯 仁



(簽章)

總經理：

陳 明 雄



(簽章)

總稽核：

邱 天 生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許 美 云



(簽章)

中 华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加強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之下列事項：</p> <p>(一)對法人客戶辦理實質受益人之辨識及姓名檢核作業；對經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重新辦理客戶審查；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及建檔作業。</p> <p>(二)對疑似洗錢表徵資訊系統之檢核條件完整性；對網銀交易量較大之客戶警示交易之合理查證；對客戶經常與關係人辦理之大額交易辦理持續審查。</p> <p>(三)對完成登錄但尚未完成上傳申報之交易因故更正，再辦理上傳申報時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p>	<p>(一)業函頒「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確認客戶身分作業程序相關疑義Q&amp;A」，並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訂定檢核時機、檢核對象及名單種類、檢核方式、檢核期限、檢核標準等規範；另修改端末系統，自動顯示應徵提文件檢核清單，供承辦人確實核對並辦理驗證；另業於本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通報作業程序」規定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時，應立即對涉及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辦理加強客戶盡職審查作業。</p> <p>(二)業重新檢視各項交易監控參數及檢核條件設定之完整性，並訂定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可疑帳戶或交易監控作業程序」，以利後續作業及定期檢討，另按月產製網路銀行前二十大個人及企業戶交易統計報表，供營業單位查證交易合理性。</p> <p>(三)業新增「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之「次營業日」檢核作業之線上簽核報表，由交易檢核專責人員至報表管理系統線上查詢前一營業日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作業」報表，再與對應日之「確認大額通貨交易對象登記簿/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登錄單」逐一勾核比對，確認並線上簽註。</p>	業已改善完竣。
<p>二、加強行員依規辦理「其他應付款」久懸款項之沖轉作業。</p>	<p>(一)業修改「其他應付款」-待退匯款、支存拒絕戶等作業程序，以資訊系統強化控管機制。</p> <p>(二)業函頒營業單位辦理活期性存款結清銷戶作業，核對存戶本人與承作交易之行員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並加強帳戶基本</p>	業已改善完竣。

	<p>資料變更之控管。</p> <p>(三)業修改「領用空白支票」及「領用連續序號空白支票」等交易，以控管已領用支票號碼不得再新增登錄作業。</p> <p>(四)利用各項訓練及集會，加強宣導相關作業規範。</p>	
<p>三、加強辦理防制洗錢、資恐防制機制作業之下列事項：</p> <p>(一)落實對已遭國際組織列為指定制裁對象之顯屬異常提領交易控管措施，及研判交易之合理性。</p> <p>(二)落實對法務部公告指定制裁對象之關聯戶交易採取相關監控措施，及研判交易之合理性暨留存其相關佐證及軌跡資料。</p>	<p>(一)業配合辦理下列後續控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函頒修訂「營業單位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作業程序」，明定高風險等級以上客戶管控措施。</li> <li>2. 業函頒營業單位就帳列會計科目「臨時存欠」之交易，傳票摘要欄位應鍵入客戶或代理人資料，以掌握資金流向。</li> </ol> <p>(二)業配合辦理下列後續控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修訂「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通報作業程序」，增訂經指定制裁對象之關聯人認定範圍及交易管控措施，倘經指定制裁對象之關聯人交易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或無法認定該交易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直接或間接流向經指定制裁對象者，應辦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通)報作業，以納入對指定制裁對象之關聯人控管及強化交易監控。</li> <li>2. 客戶新增業務關係時，於端末系統執行客戶名單掃描時，名單審核結果為「拒絕交易」者，新增警示文字視窗，以提醒營業單位同仁注意辦理。</li> <li>3. 於端末系統「指定制裁對象通報登錄」交易新增「關聯人對象」欄位，關聯人對象於端末系統如有相關交易時，新增警示文字視窗，該筆交易需經分行主控放行後始可辦理。</li> <li>4. 於端末系統新增檢核「臨時存欠」交易之「存/提款人」欄位，判斷是否符合制裁對象關聯人、高風險等級以上客戶或指定制裁對象，系統將出警示訊息，該交易需經分行主控放行。</li> </ol>	業已改善完竣。



# 附件

第二十三條附表一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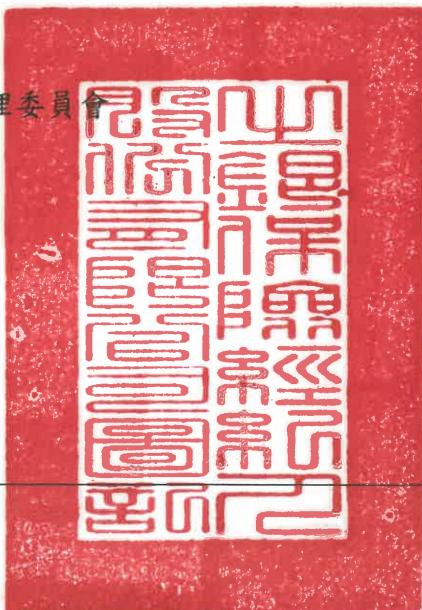
日期：108年12月30日

本公司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本法規定之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李文雄

文雄

簽章

總經理：

李文雄

文雄

簽章

稽核人員：

黃瑾瑜

瑾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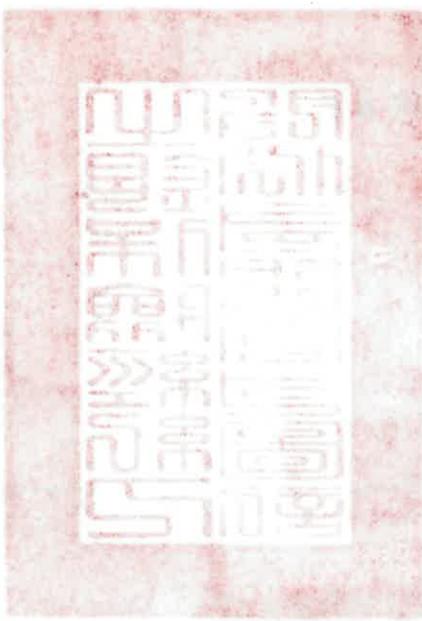
簽章

法令遵循人員：

田又文

又文

簽章



卷之三